

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簽訂《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已簽訂《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將促進雙方的協同合作和資料交換，以便他們可以在香港監管制度下，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職能，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維持他們對香港的信心。

財務匯報局為法定組織，於2007年7月開始運作。其職責為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可能沒有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及在適當情況下，要求上市實體糾正其財務匯報上未有遵守規定的情況。證監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均認同上市實體遵從財務匯報標準，及其核數師和匯報會計師遵守恰當標準是十分重要的。

《諒解備忘錄》列出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之間在出現潛在的權限重疊的範疇及／或共同關注的事宜方面的工作安排。《諒解備忘錄》亦概述了雙方之間的個案轉介制度，並確立主要聯絡點以確保高效率和有效的溝通。《[諒解備忘錄](#)》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及財務匯報局網站 (<http://www.frc.org.hk>)取覽。

《諒解備忘錄》由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及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沈文燾先生簽署(註1)。

韋奕禮先生表示：“我們對《諒解備忘錄》表示歡迎，該備忘錄就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之間的合作提供框架，將有助兩個機構有效履行各自的法定職能。”

沈先生表示：“我們深信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將會攜手努力，加強香港的上市實體在財務匯報方面的持正操作。”